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 项目法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后,合同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由于项目法人变更,公司承接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利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潮南水利建管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建中”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南广建”)签订《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主体变更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联合体与潮南水利建管中心、潮南广建签订《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主体变更协议》,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注册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和任命汕头市潮南区(蕉江)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项目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等要求,将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的项目法人由潮南水利建管中心变更为潮南广建。由于潮南广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连通”)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项目法人变更后,公司承接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工程项目系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2019 年 4 月,联合体与潮南水利建管中心签订《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4,861.26 万元;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护岸、清淤、疏浚及绿化工程等。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主要承担该工程的牵头管理、施工工作;广东水利设计院主要承担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负责人:吴先涛。
2.业务范围:为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提供保障。负责辖区内各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规划、设计、协调、管理;指导各镇街通淤(施)分级管理、工程维护、养护,做好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协助区水务局对基层水利建设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承办上级水务水利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金山凤东工业二梯。
3.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厚宇。
2.注册资本:17,460 万元。
3.经营范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4.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四海工业城后街潮南广建加泵泵站办公楼 4 楼 407 室。

5.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6.潮南广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江连通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公司与潮南广建发生类似交易。
8.潮南广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9.潮南广建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主体变更协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贵宾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贵宾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7 人,代表股份数 599,515,6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3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6 人,代表股份数 599,415,6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2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8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5 人,代表股份数 1,606,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7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 5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8,458,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7%;反对 1,06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6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301%;反对 1,06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6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9,515,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唐晴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收到股东张三云先生、谢耀珏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股份 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张三云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6,026,604 35.0%

2 谢耀珏 董事 21,272,812 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包括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三云 不超过 13,766,406 26%

2 谢耀珏 不超过 5,206,200 2%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等,则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及履行情况
张三云先生、谢耀珏先生严格履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联合体与潮南水利建管中心签订的《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变更为潮南广建,各方责任与权利如下:

(1)潮南水利建管中心:协议签订前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潮南水利建管中心相关责任与权利转让给潮南广建。

(2)潮南广建:作为该工程项目的法人,按照更变协议内容,承接潮南水利建管中心在《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中的责任与权利。

(3)联合体:联合体在《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中的主体资格及权利义务不变。

2.补充协议除以上补充条款,其余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生效条件:补充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二)《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1.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联合体)需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工作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2)发包人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等。
2.工程建设内容:河道整治、护岸、清淤、疏浚及绿化工程等。

3.合同金额:14,861.26 万元。
4.定价依据:工程造价经公开招标确定。

5.合同工期:计划 15 个月。
6.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支付和支付。
7.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者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者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2.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潮南广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 EPC 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该项目法人变更后,公司承接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该预计范围。

备查文件:
1.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主体变更协议;
2.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08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卓逸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长卓逸群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建议,董事会选举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卓逸群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选举金川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完成后上述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①提名委员会:卓逸群先生、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
主任委员:卓逸群先生
委员:董事马伟华先生、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

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
主任委员:卓逸群先生、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So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以下简称“Soaco”)和 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以下简称“Cronos”)贷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美元等值外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天”)回避表决。除华天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